

坚决打赢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

我市开展建筑领域环保治理

建筑工程项目应做到“八个百分之百”、“两个禁止”、“三员”现场管理,设置扬尘防控公示牌
建筑工程项目施工、配套作业、物料运输等活动,不得对周边路面和设施造成扬尘污染
建筑施工扬尘污染违法行为举报电话为0393-6662698

本报讯 (记者 段利梅 通讯员 艾亚杰) 6月21日,我市召开全市建筑领域环保治理专题会议。会议要求,按照市政府主要领导要求,全面提升建筑工地、商砼站“八个百分之百”等制度建设水平,规范全市渣土车辆运营行为。

会上,市住建局主要负责人通报并分析了近期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严峻形势,详细解读了新制定下发的《濮阳市建筑施工项目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规定》《濮阳市商砼站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规定》,市城市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解读了《濮阳市

工程运输(渣土)车辆管理细则》。

按照要求,全市建筑工程项目应做到“八个百分之百”、“两个禁止”、“三员”现场管理,设置扬尘防控公示牌。“八个百分之百”指的是:工地场界100%围挡(墙),现场主路面100%硬化,施工100%土方湿法作业,出入车辆100%冲洗,现场内裸露地面(土方)、易起尘物料及建筑垃圾等100%覆盖,渣土运输车辆100%密闭,规模以上工地100%监测监控,建筑工程项目使用的车辆、机械100%达标排放。“两个禁止”指的是: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置砂

浆。“三员”现场管理指的是:所有建筑工程、建筑拆除工程涉及土石方作业的工程项目,均纳入扬尘污染防治“三员”现场管理。

按照要求,建筑工程项目施工、配套作业、物料运输等活动,不得对周边路面和设施造成扬尘污染。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整改;再次出现类似问题的,对施工、建设单位立案处罚,移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期消除污染,责令停工3个月;出现3次以上类似问题的,对施工、建设单位立案处罚,移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期消除污染,责令停工6个月,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建设、施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同时记入我市建设领域诚信“黑名单”,并通过媒体予以曝光。

据介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举报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违法行为。举报人可通过来信、来访、电话、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本市范围内建筑施工扬尘污染违法行为。举报电话为0393-6662698。

市生态环境局

督导水污染防治重点项目建设

本报讯 (记者 段利梅 通讯员 张鑫) 6月19日至21日,市生态环境局副调研员李玉玲带队对我市水污染防治重点项目开展督导检查。

督导组先后到台前县金堤河、濮阳县南城新区污水处理厂与管网项目、市城区生态水系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水利建设项目、南乐县永顺沟出境断面水质提升及综合利用工程等17处项目现场进行实地查看,了解工程进度,询问存在

困难和下步计划,督促责任单位有序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2018年,我市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需完成建设17个。截至目前,完成8个、在建6个、未开工3个。为确保完成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对于无法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我市已拿出具体方案报省政府,目前待批复;对未完工的,督促相关县区和单位倒排工期,建立台账,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开发区

多措并举促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截至6月20日,该区PM10平均浓度120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0.8%;PM2.5平均浓度70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8%;优良天数95天,同比增加13天。

提效、工业绿色升级、监测能力提升、“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和大气污染防治中度污染管控措施等工作,上半年开发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实现“两降一增”。

紧盯突出问题,全面进行整改。坚决落实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加大检查力度,巩固整改成果,全面防止整改问题回潮、死灰复燃。

本报讯 (记者 段利梅 通讯员 孟方) 今年年初以来,面对繁重艰巨的污染治理任务,开发区紧盯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问题,聚焦全年目标,扎实推进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切实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环境质量持续得到改善。截至6月20日,该区PM10平均浓度120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0.8%;PM2.5平均浓度70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8%;优良天数95天,同比增加13天。

细化攻坚目标,聚焦9大重点。通过强力推进工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VOCs治理专项行动、柴油货车治理、扬尘治理

实施精准帮扶,促进绿色发展。加大对企业污染治理的帮扶力度。以“千名专家进万企”活动为切入点,聚焦工业改造提升,邀请专家开展精准帮扶,加大指导力度,帮助企业查找、分析、解决环境问题,促进企业实现绿色发展。

保持高压态势,打击环境违法。严厉打击企业环境污染行为,对违法企业进行严厉查处。今年年初以来,共下达处罚决定书11件,持续保持执法高压态势,确保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努力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市公安局

开展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

今年年初以来,市公安局采取多项措施,积极开展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强化源头管控。强化路面查处。强化宣传教育。

本报讯 (记者 段利梅 通讯员 杨蕾) 今年年初以来,市公安局采取多项措施,积极开展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截至6月19日,全市共查处违反禁令标志大货车2608辆,查处违反限制或禁止通行车辆1061辆,查获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车辆1192辆,其中暂扣车辆33辆,有效降低了柴油货车、冒黑烟车等的污染物排放。

强化源头管控。全面加强新生产机动车排放达标及准入监管,从源头上杜绝高污染车辆入市排放。自3月起,开展进口和销售环节监督检查,完成国家年度抽检比例及抽检达标率任务要求;自

5月1日起,开展非免检柴油车注册登记前的排放检验,随车清单核验;自7月1日起,将在全市范围内与国家同步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机动车所有人逾期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老旧柴油货车,公告机动车牌证作废。

强化路面查处。依托公安检查站、环保检查站等实行常态化驻站联合执法制度,建立健全联合监管执法模式,全面做好车辆拦截受检,对经生态环境部门检测认定为尾气排放超标的柴油货车依法予以处罚。依托环城区23处电子卡口,严控未办理通行证的4.5吨以上货车、国三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进入限行区域。

强化宣传教育。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和微博、微信等平台,通过开辟专栏、以案说法、专题报道等形式,持续、广泛宣传机动车尾气污染对人体健康的危害,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理解、支持的氛围。

市交通运输局城区公路执法大队

创新开展污染防治攻坚工作

本报讯 (记者 段利梅 通讯员 张永杰) 今年年初以来,市交通运输局城区公路执法大队充分发挥交通执法职能,转变执法理念和执法方式,开展了一系列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该大队辖区内内、省干线公路和县乡公路里程480余公里,交叉多、路线长、范围广,路域环境治理工作面临长期性、复杂性、流动范围大等难题。面对难题,该大队执法人员坚持每天上路开展执法巡查,对城区主要路段进行检查、治理。在集中整治期间,该局共查扣散煤11540斤、炭1000斤、煤球961块。

自1月初至6月20日,该大队查处抛洒遗漏污染路面车辆运输行为35起,拆除非公路标识、标牌30余块,清理占道经营流动摊贩300余处,制止在公路上打场晒粮60余处,清除路面堆积物25处42立方米,查处违法涉路案件3起,罚款金额1.5万元。

与此同时,该大队还在我市东、西重型货车尾气排放抽检、抽测站点,协同市环保、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重点对过往货运车辆的油品质量、尾气排放进行检测,对检测不合格车辆依法进行处罚并责令车主立即整改。

清洁城市

6月21日,我市城区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广大志愿者积极行动起来,共同清洁我们的城市,助力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

上图为洒水车在冲洗城区道路。
下图为环卫工人在浇灌绿化带。

本报记者 高嵩人 摄影报道



环保小常识

如何远离光污染

光污染是继废气、废水、废渣和噪声等污染之后的一种新的环境污染源,主要包括白亮污染、人工白昼污染和彩光污染。

在日常生活中,照明强烈的日光灯加上洁白光滑的墙面,构成光亮的空间,如果长时间置身其中将导致视网膜受损,提高白内障发病率。

室内装修选材料,建议大家尽量选择亚光地砖,将冷白的墙面涂料换成乳白色或者米黄色,尽量少在墙上装镜子。选择灯具,一是选择正规的牌子;二是选择亮度适合的光源,通常60~100W的室内光源比较适合。

紫外线不是太阳光所独有的,人工光源中也能找到它的身影。人工光源常常是悄无声息地向我们发出攻击,给肌肤带来色斑、皱纹、老化等问题,而且它的辐射速度比日光辐射快4至5倍。

另外,看电脑和电视的时间不要过长。研究发现,长期每天面对电脑9个小时以上,患青光眼的概率是其他人的2倍。所以每隔三四个小时,最好闭眼休息15分钟。

孙晓静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狠抓“六控”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本报讯 (记者 段利梅 通讯员 贾孟云) 今年年初以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严格落实“六控”措施,积极开展成品油专项整治、燃煤锅炉拆改、燃煤散烧管控,加强煤质监督检测,取得了明显成效。

加强油质监管。一是加强对辖区内成品油经营主体进行全面清查,建立监管台账,加大对加油站的日常检查力度,确保成品油市场规范有序。二是加大成品油质量抽检力度,规范成品油品质。截至5月底,已抽检国营加油站154个、民营加油站90个、油库1个。对销售不合格成品油的单位依法立案查处,罚没款入库1.29万元。三是开展加油站计量专项督查。对全市加油站进行周期检定,严查加油计量徇私舞弊行为。

积极开展燃煤锅炉拆改。该局联合市环境攻坚办下发关于开展濮阳市中型燃煤锅炉拆改工作的通知,建立全市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拆改台账,明确了拆改时间和任务,强力推动燃煤锅炉拆改工作。2019年,计划拆改燃煤锅炉15台,目前已拆除2台。

加大煤质监管力度。加大对燃煤、洁净型煤生产中心煤质监管力度,增加抽检频次。截至目前,共抽检124批,委托检验洁净型煤18个批次,全部合格;燃煤106个批次,不合格3个批次,合格率97.2%,不合格批次已按规定移交市大气办处理。

加强油漆、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测。加大对我市生产领域油漆、涂料涉高VOCs产品监督检测力度。截至目前,已抽检4家企业生产的内墙乳胶漆、外墙乳胶漆等9种产品19个批次,经检验全部合格。

全力推进燃煤散烧治理。一是对散煤的生产、销售、运输、使用环节进行全链条监管部署,明确任务清单,厘清工作责任。二是加强源头监管,强化日常动态监管,持续加大对洁净型煤质量抽检力度。三是开展集中整治和督导,组成暗访组深入县区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交办,限期整改。截至目前,共抽检洁净型煤96个批次,暂未发现不合格洁净型煤。在集中整治期间,该局共查扣散煤11540斤、炭1000斤、煤球961块。